

本函編號： A2-001/02 – J42822

收件人： 有委任保險代理/負責人/業務代表及有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保險代理商及保險代理

抄送： 保險業監理處保險業監理專員蔡淑嫻太平紳士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會長趙春強先生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會長梁嘉寶先生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會長陳兆鴻先生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主席梁淑蘭小姐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主席黎志誠先生

寄件人：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秘書長江潤珠

日期： 2011年10月26日

主題： 於2012年3月1日或以後欲從事/繼續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的登記人士

根據『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指引11》規定，所有緊接2010年3月1日前已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登記人士（在職從業員），必須於兩年的過渡期內，即由2010年3月1日起至2012年2月29日止（過渡期），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方可在2012年2月29日以後繼續登記從事有關業務。有關指引可以在香港保險業聯會網頁內的下載區 http://www.hkfi.org.hk/b5_download.htm 下載。

在職從業員可以選擇不參加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的考試；在此情況下，他們必須於過渡期內完成額外20小時涵蓋提升版的投資相連試卷中新增單元的培訓時數（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

如登記人士未能於2012年2月29日或之前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或完成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委員會將會撤銷其投資相連業務之登記，由2012年3月1日起，他將不符合資格從事投資相連業務，但仍可繼續從事投資相連業務以外的長期保險業務。

為清晰及方便查考起見，現附上保險代理/負責人/業務代表截至2011年10月21日的登記資料，謹請保險公司/負責人/保險代理監察有關的登記人士是否符合提升版投資相連考試試卷的要求。



AK/DS/ia

附件